



指導單位
內政部
承辦單位
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
協辦單位
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
台灣省嘉南羊乳運銷合作社
台灣合作社聯合社
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

中華民國各界慶祝第100屆國際合作社節 合作事業繪畫(含四格漫畫)比賽參賽辦法

參加對象：全國各國中、國小學校之學生

● 參賽組別：國小組(1-3年級)、國小組(4-6年級)、國中組

● 繪畫方式：

1. 請畫在四開圖畫紙上，並在作品背面右下角以正楷書寫組別、學校、年級、姓名、連絡電話、地址、指導老師及主題等，資料不全者以棄權論，每人限投一幅。

2. 內容以 **合作共好 - 營造永續社會** 為主題自由發揮。
3. 表現素材不限，水彩、蠟筆、粉臘筆、彩色筆或綜合應用皆可。
4. 可以參考網址如下：

『國際合作社聯盟入口網站<http://www.icaiddq.org>』、『內政部合作事業入口網站<http://coop.moi.gov.tw>』

『中華民國諸蓄互助協會入口網站<http://www.culroc.org.tw>』、『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入口網站<http://www.clc-coop.tw>』

『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入口網站<http://www.hucc-coop.tw>』

● 評分標準及項目：總分100分（主題創意40%、視覺美感30%、表現技法30%）。

● 名額及獎勵方式：

- 第一名/每組各一名，獎勵金新台幣壹萬元整，獎座及獎狀各乙份。
- 第二名/每組各一名，獎勵金新台幣伍仟元整，獎座及獎狀各乙份。
- 第三名/每組各一名，獎勵金新台幣參仟元整，獎座及獎狀各乙份。
- 佳作/每組各五名，獎勵金新台幣壹仟元整，獎狀乙份。
- 入選/若干名，獎狀乙份。
- 指導老師獎/獎狀乙份。

● 活動期限：自即日起至111年5月31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來稿請寄至432台中市大肚區王田里興和路326號【**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**】收，註明「合作事業繪畫比賽」。

● 公布方式：於決審評審會議結束三日後將得獎作品及姓名，公布於內政部合作事業入口網站或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網站（<http://www.ftpac.org.tw>），並個別通知得獎人。

其他事項：

1. 參賽作品一律不予退件（包括規格不符），主辦單位不負保管之責，請自行留底。
2.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隨與主辦單位編修運用於宣傳、發表、出版、佈置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，不另致酬。前開所稱之著作財產權，乃依著作權法第三章第四節之規定辦理。
3. 參賽作品須符合活動主題及投件規格；不合規定者，不予評審。
4. 參賽作品不得重製、抄襲他人作品。違反者，不予評審；已得獎者，取消得獎資格（獎位不予遞補），並回收已領取之獎金、獎狀、獎座。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悉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5. 參賽作品未達標準，獎項得從缺或減少錄取名額。
6. 郵遞請用硬紙板保護並以掛號郵件交寄。參賽作品因郵遞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害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7. 獎勵金均應依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。
8. 參賽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之。

廣告

中華民國各界慶祝第100屆國際合作社節 合作事業微电影徵選參賽辦法

徵求對象：全國各高中（職）、大專院校學生及社會大眾

報名不限個人或團隊參賽（2人[含]以上，請自訂團隊名稱）

●內容：合作共好－營造永續社會

為主題自由發揮。

●評審方式：由主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，遴選出得獎、入選作品。

●評分標準及項目：總分100分（主題適切度30%、創意呈現30%、故事結構20%、表現技巧20%）。

●名額及獎勵方式：

第一名/一名，獎勵金新台幣參萬元整，獎狀乙份。
第二名/一名，獎勵金新台幣貳萬元整，獎狀乙份。
第三名/一名，獎勵金新台幣壹萬元整，獎狀乙份。
佳作/二名，獎勵金新台幣伍仟元整，獎狀乙份。
入選/若干名，獎狀乙份。
指導老師獎/獎狀乙份。

●活動期限：自即日起至111年5月31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來稿請寄至432台中市大肚區王田里興和路326號【**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**】收，註明「合作事業微电影徵選」。

●徵選方式：

- 1.徵選稿件請提供微电影光碟2份或USB隨身碟(含參選影片未壓縮原始檔)
- 2.報名表、智慧財產無償授權書各乙份(請至本社網頁下載)，若應備資料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以棄權論。徵選作品一律不予退件（包括規格不符），主辦單位不負保管之責，請自行留底。
- 3.影片長度：5分鐘內為限。
- 4.影片解析度：1080 x 720 pixels 以上。
- 5.影片格式：MOV、MPEG4、AVI、WMV、MPEGPS、FLV 等能上傳YouTube 清晰瀏覽之檔案格式為限。
- 6.影片類型：不限（劇情片、紀錄片、動畫等皆可）。
- 7.影片字幕：如有對話或旁白，須附繁體中文字幕；非中文之部分須附繁體中文翻譯。
- 8.影片內容須呈現下列三行文字：「合作事業微电影徵選作品、指導單位：內政部、主辦單位：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」

●相關網站參考：

『國際合作社聯盟入口網站<https://www.ica hdq.org>』
『內政部合作事業入口網站<http://coop.moi.gov.tw>』
『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入口網站<http://www.hucc-coop.tw>』
『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入口網站<http://www.culroc.org.tw>』
『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入口網站<http://www.clc-coop.tw>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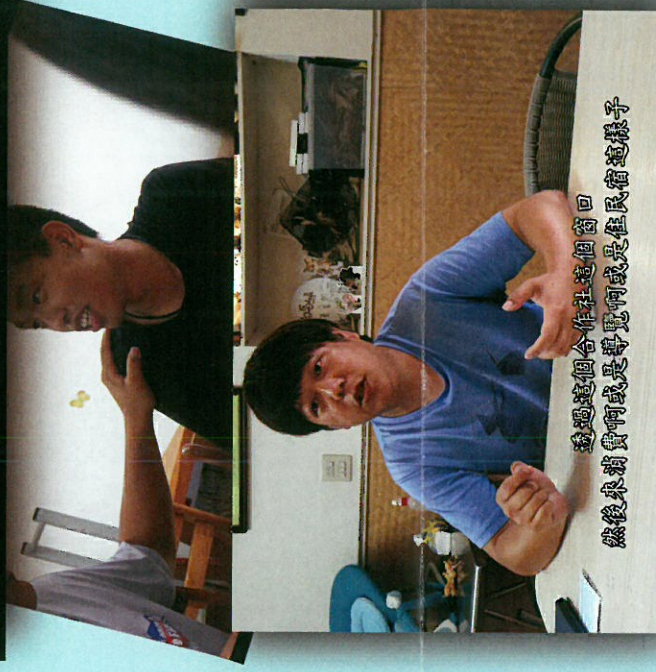
●公布方式：於決審評審會議結束三日後，將得獎作品及姓名，公布於內政部合作事業入口網站或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網站（<http://www.ftpac.org.tw>），並個別通知得獎人。

●頒獎：於決審會議結束後，配合慶祝合作社節相關活動擇期舉行。

其他事項：

- 1.徵選作品，如遇與活動主題不符、違反善良社會風俗、暴力或報名資料填寫不完整、檔案格式不完整，以致影片無法觀看。主辦單位將以棄權論，並不另行通知。若徵選作品未達標準，獎項得從缺。
- 2.徵選作品以原創之著作為限，除應符合題材規定外，並未曾出版發表、未曾得獎之作品為限；徵選作品所有內容禁止抄襲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，如欲使用非屬原創者之圖案、文稿、影像、肖像、聲音及樂曲等，需取得其重製權利之授權同意書。違反者，不予評審；已得獎者，取消得獎資格（獎品不予遞補），並回收已領取之獎金及獎狀，得獎者不得異議。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，悉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- 3.參加者須於報名時，同意本社使用個人資料，並繳交簽署智慧財產無償授權書。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及各項權利均歸屬本社，授權本社使用，且不得行使著作人格權。本社得不限地點、時間、次數、模式使用，參選者不得提出異議。
- 4.徵選作品每人（隊）限投一件，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有修改權利。
- 5.郵遞請以掛號郵件交寄，參賽作品因郵遞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害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- 6.獎勵金，均應依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。
- 7.參加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之。

廣告



指導單位
內政部
承辦單位
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
協辦單位
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
台灣省嘉南羊乳運銷合作社
台灣合作社聯合社
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